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业务。公司坚持稳健投资，根据经营计划合理安排资金，并根据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

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重整投资款。

### （四）投资方式

向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等。

### （五）投资期限

本次理财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较大，此项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或不确定性。

### （二）风控措施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本次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合规，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控。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